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	聯絡電話	(02)2302-6959轉136	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		傳真號碼	(02)2304-2851			
3	7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tlsh.tp.edu.tw		
						郵遞區號	108324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 棒球 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	棒球	1		
						合計	1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守備測驗(內外野接傳球)50分 2.打擊測驗30分。 3.10公尺×4次折返跑(計時)20分。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		成績比序		棒球 1→2→3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 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
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(二)測驗時間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 (三)放榜時間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(四)成績複查：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 (五)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-------	--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】

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3張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（縣、市） 小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(1)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 影本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2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參賽成績證明 影本 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】

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棒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第二次甄選錄取為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】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(國中部)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) 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一、男生10公尺折返跑* 4計時(秒)：

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	秒數	分數
> 33.1	58	32.6~33	60	32.1~32.5	62	31.6~32	64
31.1~31.5	66	30.6~31	68	30.1~30.5	70	29.6~30	72
29.1~29.5	74	28.6~29	76	28.1~28.5	78	27.6~28	80
27.1~27.5	81	26.6~27	82	26.1~26.5	83	25.6~26	84
25.1~25.5	85	24.6~25	86	24.1~24.5	87	23.6~24	88
23.1~23.5	89	22.6~23	90	22.1~22.5	91	21.6~22	92
21.1~21.5	93	20.6~21	94	20.1~20.5	95	19.6~20	96
19.1~19.5	97	18.6~19	98	18.1~18.5	99	< 18	100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】體育績優生第二次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體育班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